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0795531X202614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PNZC2026-W3-01353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中国共产党平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联系人	麦怡	
联系电话	13457551270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联系人	吴珊霞	
联系电话	14795767059				
开户银行	建设银行贵港城北支行	银行账户	45050175009300000655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81250100000 8071228	车辆加油、 添加燃料服务	1	22,000.00	22,000.00	
合同金额	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平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麦怡			联系人：吴珊霞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城顶街1号6号楼			地址：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23号石油大厦		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			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		

